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　函

地址：412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聯絡人：翁聖茹
電話：04-24811717
傳真：04-2481682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070409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附件一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7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乙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7年5月18-19日(星期五-六) 09：00-16：00

二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

訂

三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7.05.18-19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線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五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六、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12小時研習證書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小姐，電話：04-

國立嘉義大學 107/04/10
1070004365

2481-1717。

正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台北市各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各大專院校、台中市各大專院校、新竹縣各大專院校、桃園縣各大專院校、苗栗縣各大專院校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、南投縣各大專院校、雲林縣各大專院校、嘉義縣各大專院校、台南市各大專院校、高雄市各大專院校、屏東縣各大專院校、基隆縣各大專院校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、花蓮縣各大專院校、台東縣各大專院校、台北市各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高

級中學、桃園縣各高級中學、台北市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07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 計畫目的：

（一）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
（二）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
（三）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三、 活動日期：107 年 5 月 18-19 日(星期五-六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
五、 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（二）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（三）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（四）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（五）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（六）司法人員

（七）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(三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7.05.18-19 107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

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**

（二）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
（三）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
（四）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
（五）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**蔬食**提供與會來賓。

（六）請務必攜帶**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**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（七）**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 12 小時研習證書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**

（八）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
（九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、 交通訊息：

上山專車：

自 104 年 1 月起，**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(基河路側)，於早上 8 點 10 分準時發車**，途中僅停靠中正路「福林國小」公車站牌（請於早上 8 點 15 分前候車）。

公車：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。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。

捷運：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。

下山專車：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http://goo.gl/ylys9J

107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議 程 表

<table>
<tr><th>時間</th><th colspan="2">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第一場</th><th>5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第二場</th></tr>
<tr><td>09：00-
09：20</td><td colspan="2">報 到 時 間</td><td rowspan="2">報 到 時 間</td></tr>
<tr><td>09：20-
09：30</td><td colspan="2">開 幕 式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09：30-
11：40</td><td rowspan="2">【專題演講】
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</td><td>報告人：
蔣明吉/玄奘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
主題：認定性侵害(性騷擾)犯罪之證據及相關因素</td><td>報告人：
吳怡明/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主題：討論中</td></tr>
<tr><td>主持人：
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td><td>主持人：
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td></tr>
<tr><td>11：40-
12：00</td><td colspan="3">雙 向 交 流</td></tr>
<tr><td>12：00-
13：00</td><td colspan="3">午 餐 &休 息 時 間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3：00-
15：00</td><td rowspan="2">【案例討論】
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</td><td>報告人：
彭莉娟/臺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
主題：性侵害案件採證與鑑定</td><td>報告人：
謝靜慧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主題：討論中</td></tr>
<tr><td>主持人：
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td><td>主持人：
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td></tr>
<tr><td>15：00-
15：10</td><td colspan="3">休 息 時 間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5：10-
16：00</td><td rowspan="2">第一場【分組討論】
第二場【綜合討論】</td><td>主持人：
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td><td>座談人：
1. 謝靜慧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2.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(邀請中)</td></tr>
<tr><td>分組組別
1. 校園組
2. 社福組
3. 公務機關組</td><td>主持人：
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td></tr>
<tr><td>16：00</td><td colspan="2">簽 退 / 賦 歸</td><td>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</td></tr>
</table>